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6166834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3日
商 标



申请人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真超星百货店(个体工商户)
地 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禾市镇瓦坞村瓦坞九组23号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按摩器械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口罩；奶瓶；性玩具；人造外科移植物